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規例》) (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4 及 6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明及指示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 7 日期間內 (**指明期間**):

(I) 餐飲業務的運作模式

除第 (III)(b) 項另有規定外, 所有餐飲業務, 除第 (II) 部指明的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及特定餐飲業務<sup>1</sup>附註 11 外, 只可在採取了以下措施的情況下按第 (I)(b) 項運作, 否則必須關閉:

(a) 須採取的措施:

- (1) 除附註 1 及 2 另有規定外, 須遵從/符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L) 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即《2022 年第 982 號號外公告》或其後更新的有關指示) (**疫苗通行證指示**) 中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的規定<sup>1</sup>附註 3 及 4;
- (2)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 掃描顧客的新冠疫苗接种紀錄 (**疫苗接种紀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 (過渡) (視情況而定), 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sup>1</sup>附註 2 及 5; 及
- (3) 除第 (III)(I)(1) 項另有規定外, 須安排所有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附註 31, 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 (**快速抗原測試**) (換言之, 員工在進入處所工作當日 (**相關工作日**), 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 2 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 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sup>1</sup>附註 6; 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 確保屬「紅碼」的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附註 31 不可進入處所;

(b) 運作時不得有多於 12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

(II) 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

除第 (III)(b) 或 (III)(c) 項 (視乎何者適用) 另有規定外, 純粹 (或主要) 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53(1) 條所界定者), 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 (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 或餐飲處所內純粹 (或主要) 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 (**酒吧或酒館範圍**), 如有採取以下所需措施, 可按第 (II)(b) 項運作, 否則必須關閉:

(a) 所需措施:

- (1) 除附註 1 及 2 另有規定外, 須遵從/符合根據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的規定<sup>1</sup>附註 3 及 4;
- (2)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 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种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 (過渡) (視情況而定), 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sup>1</sup>附註 2 及 5; 及
- (3) 除第 (III)(I)(1) 項另有規定外, 須安排所有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附註 31, 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 (換言之, 員工在相關工作日須持有

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 2 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 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sup>1 附註 6</sup>；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的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 附註 3</sup>不可進入處所；

- (b) 運作時不得有多於 6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

(III) 所有餐飲業務必須採取的措施

- (a) 如果餐飲處所設有任何經批准的設置露天座位，須於餐飲處所入口處，張貼海報圖像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mm (A3 尺寸) 的佈局圖，顯示獲批准的設置露天座位和室內座位；
- (b) 須按《2022 年第 1146 號號外公告》或《2022 年第 1153 號號外公告》中的指示採取第 (IV)(a) 項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餐飲業務，若採取有關措施的日期在此指明期間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還未完結，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上文第 (I) 或 (II)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
- (c) 選擇作為酒吧或酒館營運的餐飲業務則必須在指明期間開始時選定以上文第 (II) 部所述類別的運作模式運作；或如果該等業務須遵從第 (III)(b) 項，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第 (II)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而在按照第 (III)(o) 項張貼告示後，會被視為已經作出該選擇。一經選定，餐飲業務不可在指明期間從第 (I) 部下的運作模式轉變為第 (II) 部下的運作模式運作，反之亦然；
- (d) 選擇作為卡拉 OK 場所營運的餐飲業務則必須在指明期間開始時選定以《2022 年第 116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所述類別的運作模式運作；或如果該等業務須遵從第 (III)(b) 項，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2022 年第 116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所列的適用指示下的卡拉 OK 場所運作。而在按照《2022 年第 116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第 (9) 項張貼告示後，會被視為已經作出該選擇。一經選定，餐飲業務不可在指明期間從第 (I) 部下的運作模式轉變為《2022 年第 116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所列指示適用的卡拉 OK 場所，反之亦然；
- (e) 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一部分作為酒吧或酒館營運及／或在另一部分作為卡拉 OK 場所營運，則須在作出選擇後，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以下第 (III)(o) 項所規定的告示及《2022 年第 116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第 (9) 項所述的告示旁邊，全日 24 小時按以下規格張貼其處所的平面圖 (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並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列明以下內容，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不同的酒吧或酒館範圍及卡拉 OK 場所範圍：
  - (1)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尺寸須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2)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文字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16；及
  - (3)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各卡拉 OK 場所範圍的位置及酒吧或酒館範圍的位置，亦須按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相關網頁的指示 (包括顏色) 顯示相關內容，以資識別；

有關平面圖在張貼後才會生效；

- (f) 確保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在該處所內於餐桌飲食、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或下文第 (III)(1)(2)(A) 項及第 (III)(1)(2)ii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sup>1 附註 7</sup>；
- (g)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h)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i) 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而言；

- (1)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除非已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登記，否則須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按實際情況（包括現場環境）及生產商說明書，在座位間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 (2) 除已透過「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在食環署網頁上提交有關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的餐飲處所外，須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在指定位置上載一張符合指明格式並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以提供以下資料：
  1.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有關換氣量是否為 6 次或以上（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須按食環署在網頁載列的指示基於其食物業牌照上（若沒有食物業牌照，則基於現場環境）的以下資料作計算：
    - (i) 座位間面積；
    - (ii)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可選擇實際層高或假設為 3 米的層高）；及
    - (iii) 通風系統供應室外新鮮空氣至座位間的供氣量）；
  2.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是否已安裝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空氣淨化設備，並提供以下有關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
    - (i) 類別；
    - (ii) 牌子；
    - (iii) 型號；
    - (iv) 數目；及
    - (v) 位置；
- (3) 須在登記獲食環署確認後的兩日內，從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告示，並全日 24 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此告示：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資料：
    - (i) 牌照號碼（如有的話）；
    - (ii) 店鋪名稱及地址；及
    - (ii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所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視乎何者適用）；

上述第 (III)(i)(3) 項所述的資料經在食環署網頁登記後可公開供公眾查閱；
- (4) 若未能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或以前完成第 (III)(i)(2) 項所述的登記，該餐飲處所必須關閉，直至完成有關登記並獲食環署確認其登記有效；
- (5) 須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其與新鮮空氣供應相關的通風系統；及
- (6) 須在處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後，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

- (j)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收拾職責）而其他員工只執行收拾職責以外的職責。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執行收拾職責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即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並應在每輪執行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
- (k)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對於可容納相當人數的長條形餐桌，使用同一餐桌的羣組的任何顧客與另一羣組的任何顧客則須彼此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及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出有效分隔；
- (l) 餐飲處所內在下列情況下可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
- (1) 須安排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在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當日（**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sup>1</sup>附註 6；及
  - (2) 須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i.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B)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之間須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及
      - (D) 在每次表演或彩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
    - ii.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m) 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及
- (n) 任何餐飲處所內提供的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設施，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8 號號外公告》附件 K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及
- (o) 以上文第 (II)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酒吧或酒館<sup>1</sup>附註 11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餐飲處所內酒吧或酒館範圍<sup>1</sup>附註 11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及酒吧或酒館範圍附近，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及
  -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酒牌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間為「酒吧或酒館」或餐飲處所內有酒吧或酒館範圍；及
    - iii. 相應可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酒吧或酒館範圍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

(IV) 未有採取相關規定或限制時應採取的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 (a) 餐飲處所須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1) 第 (III)(a)、(III)(e) 至 (III)(h)、(III)(o) 項中任何一項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3 天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2) 第 (I)(b)、(III)(l) 項中任何一項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7 天
(3) 第 (I)(a)(1) 至 (I)(a)(3)、(III)(i)、(III)(j)、(III)(l) 項中任何一項 (第 (III)(i)(4) 項除外)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14 天
(4) 第 (II)(b) 項	關閉處所 7 天
(5) 第 (II)(a)(1) 至 (II)(a)(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或範圍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b) 所有正在按第 (IV)(a) 項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餐飲處所，須在採取有關措施的適用期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i)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ii)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iii)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1.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2. 須採取的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3. 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適用日期)；及
  4. 提醒顧客在不容許在該餐飲處所／範圍內飲食的時段內，不應於毗連該餐飲處所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

#### (V) 就聚集的規定及限制

就有關在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II)(b) 及 (III)(k)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II)(b) 及 (III)(k)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餐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II)(b) 及 (III)(k) 項；

#### (VI) 適用於身處餐飲處所的人士的規定及限制

- (a) 就上述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 附註 31</sup>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遵從／符合根據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涉及餐飲業務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sup>1 附註 41</sup>；
  - (2) 除第 (VI)(a)(3) 項另有規定外，須每三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 (換言之，員工在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 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sup>1 附註 61</sup>；
  - (3) 只就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而言，須在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sup>1 附註 61</sup>；及
  - (4)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 不可進入餐飲處所；及

(b) 就上述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餐飲處所的顧客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士的規定<sup>1</sup>附註 21；
- (2)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不可進入餐飲處所；及
- (3) 須在進入餐飲處所前，先量度體溫。

以上指明及指示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2 年第 1153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 1：**

特定餐飲業務指任何以下餐飲業務：

1. 《規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任何處所經營的餐飲業務；或
2. 政務司司長根據《規例》第 7A(1) 條為施行第 3(3)(b) 或 (c) 條指定的餐飲業務或類別餐飲業務。

特定餐飲業務可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時段不受本公告限制。除其顧客／使用者毋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餐飲處所的人士的規定外，特定餐飲業務須遵從本公告的其他所有規定及限制（惟當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不是特定餐飲業務的通常營業地方的情況除外）。

餐飲處所用於舉行《規例》下的指明活動期間，若有關活動上沒有食物或飲品供應，在活動期間有關餐飲處所舉辦活動的範圍符合根據《規例》發出適用於「活動場所」的指示的情況下，則有關範圍不受本公告限制。

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的定義見上文第 (II) 部。

**附註 2：**

疫苗通行證指示中指明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過境的人士。

**附註 3：**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任何 (i) 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士；(ii) 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或 (iii) 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的人士。

**附註 4：**

以下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向處所負責人作出申報，而相關處所負責人須保存有關指明表格：

-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或
- (2) 持有 (i) 豁免證明書、(ii) 臨時疫苗通行證或 (iii) 疫苗通行證（過渡）的員工。

**附註 5：**

處所負責人／管理人須使用已更新至最新版本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並確保相關流動裝置在處所的營業時間內維持網絡連線狀態（透過無線網絡或數據卡均可），以供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

**附註 6：**

在相關工作日如有在該處所內的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必須出示顯示在相關表演日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棒照片，而其他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sup>1</sup>附註 3] 必須出示顯示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棒照片。測試棒上須標有該員工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

**附註 7：**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有關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